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下属公司在案件中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 案件的涉案金额：维持一审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664,871 元，由上诉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以下简称“苏宁采购中心”）负担。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案件尚在法院判决的履行期限内，后续案件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预计本案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数字”）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及佳华数字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佳华数字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3991.HK）之下属子公司佳华数字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提交了诉状，请求判令苏宁采购中心等被告支付货款本金 722,218,927.58 元、资金占用费 173,348,687.00 元及抵押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优先受偿权，佳华数字于 2024 年 5 月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

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2025年5月26日，佳华数字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苏01民初852号】，判决被告苏宁采购中心支付原告佳华数字货款本金720,466,948.25元、资金占用损失包括以706,032,450.81元为基数，计算至2024年9月13日的损失，金额为124,614,074.59元；及以706,032,450.81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1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损失。案件受理费4,444,655元，其中由原告佳华数字负担32,518元，由被告苏宁采购中心、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头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大庆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运城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牡丹江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负担4,412,137元。

苏宁采购中心因不服一审《民事判决书》，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提起上诉。2025年7月10日，佳华数字收到江苏高院送达的关于上述案件的二审立案受理通知【案号：（2025）苏民终800号】。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1日、2025年5月27日及2025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4-027号）及《四川长虹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25-038号、临2025-059号）。

2025年9月10日，公司收到江苏高院送达的关于上述案件的二审《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判决结果公告如下：

二、诉讼判决结果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一）：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二：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三：包头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四：大庆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五：运城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六：牡丹江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二) 二审判决结果

1.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二审案件受理费 664,871 元，由上诉人苏宁采购中心负担。

3.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案件尚在法院判决的履行期限内，后续案件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预计本案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佳华数字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及佳华数字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佳华数字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的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发生的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42 个，涉案金额合计约 5,834.94 万元。

2. 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案件合计 6 个，涉案金额合计约 2,229.80 万元。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发生的未披露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发生额合计约 8,064.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约 0.55%。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

控股有限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按照其适用于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后续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专项披露相关规定的诉讼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